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7)津02破申18号

申请人：天津市精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小站工业园区2号路3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凤亮，总经理。

2017年10月11日，申请人天津市精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通钢管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精通钢管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9日，注册资本为180,000,000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股东为李凤亮、裴庆梅（李凤亮之妻）。经营范围为：无缝钢管的制造销售、石油钻采设备及专用管材制造、机械加工等。根据精通钢管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，至2017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,332,866,571.15元，负债总额为1,389,241,720.02元。另，精通钢管公司共计两位股东，均同意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精通钢管公司的账面资产超过50,000,000元，住所地为天津市津南区，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现精通钢管公司向本院提交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有关证据，根据上述证据，精通钢管公司系申请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，且该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天津市精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狄建庆
代理审判员 刘爱民
代理审判员 赵丽芳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 振